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　洪清
受　刑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聰偉

上列被告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09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（含實收利息）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洪清因受刑人即被告陳聰偉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」、「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傷害案件，具保人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之指定，繳納現金1萬元作為保證金後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即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所涉案件經判刑確定，聲請人遂依被告之住居所傳喚、拘提，被告未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聲請人合法通知後亦未偕同被告到案，且被告及具保人亦均未有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證。綜合上情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薛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